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510)

**根據收購守則第 3.8 條作出之公佈**

本公佈乃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時富金融」）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8條而發表。

茲提述時富金融、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收購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有關（其中包括）該等收購建議之聯合公佈（「先前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先前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時富金融董事會宣佈，根據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授出的行使價為1.42港元之合共3,193,500時富金融二零一九年三月購股權，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失效。截至本公佈日期及緊接上述時富金融二零一九年三月購股權失效後，現有242,622,779股之已發行時富金融股份，及於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35,866,500份尚未行使時富金融購股權，賦予權利可認購合共35,866,500股時富金融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時富金融並無其他已發行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之規定，謹此提醒時富金融之聯繫人及收購人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於時富金融之任何證券交易。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收購人或被收購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代表時富金融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裁  
李成威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時富金融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  
李成威先生  
關廷軒先生  
郭家樂先生  
吳獻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時富金融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